

无锡市人民政府文件

锡政规〔2023〕4号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了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以下简称《省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本实施意见适用对象为无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按照《省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作为社会保障对象的被征地农民（以下简称保障对象）。

二、市、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比对保障对象的参保情况，审核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到账情况并出具审核意见，负责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履行征地程序，并指导开展征地补偿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安置人员和保障对象名单。

财政部门负责指定预存款账户和设立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出具征地批次（项目）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预存情况证明。

各部门加强信息互通和工作协作，规范工作流程，确保被征地农民依法及时纳入社会保障。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并建立个人分账户。

市、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记入其在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中的个人分账户。

个人分账户资金计息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四、保障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正常缴费的，其个人

分账户资金用于按年度退返个人缴费部分；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或者征地时已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其个人分账户中的本息余额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一次性退还本人。

五、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正常缴费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最高缴费档次的标准，用于为其逐期代缴保费。

六、保障对象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其个人分账户有余额，且经书面确认，通过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的方式增加社会保障费用的，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上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 $\times 8\% \times 240 - (\text{逐期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总金额} + \text{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总金额})$ 计提，记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与其原有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形成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

征地时，保障对象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书面确认通过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的方式增加社会保障费用的，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征地时上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 $\times 8\% \times 240$ 计提。

保障对象经书面确认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的，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计算方法减去安置补助费计提。

个人分账户资金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全部计提。

七、按照本实施意见计提后，保障对象个人分账户仍有余额

的，将个人分账户余额平均分十年记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逐年增加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为：每年新记入的金额 ÷ 139。

在第十年时，将个人分账户全部利息收入记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分账户同步注销。

八、保障对象死亡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依法继承。保障对象离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一次性领取。

九、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省办法》实施后至本实施意见施行前依法批准的征地项目，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省办法》实施前已依法批准的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仍按原保障办法执行。《省办法》实施前已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障待遇的，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无锡军分区，市各人民团体。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
